

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主体.....	2
(三) 项目具体内容.....	2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3
(五)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主要依据.....	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5
(四) 评价的工作过程.....	6
(五) 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6
三、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决策分析.....	7
(二) 过程分析.....	8
(三) 产出分析.....	10
(四) 效益分析.....	12
四、评价结论.....	13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13
(二) 绩效评价结果.....	14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
(一) 存在的问题.....	14
(二) 相关建议.....	17

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的安排和要求，我们接受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江华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机关事保”）基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机关与事业单位原有的养老制度已经不再适应时代的发展，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为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国务院决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14年开始实施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变了以往的养老保障模式，改革前，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金主要由财政或单位负担，不需个人缴纳；改革后，单位与个人均需按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这一政策背景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的宏观指引，为基金的建立、运行和管理确定了方向。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江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机构及资金使用单位为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社保服务中心）。

（三）项目具体内容

县社保服务中心作为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做好基金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编制、汇总、上报本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账户的管理；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如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资格审查；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关系转移、待遇核定与支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记录参保单位缴费、参保人个人缴费、上级补助、其他补助及利息，对个人账户进行管理；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档案管理；组织开展宣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机关事保基金的征缴工作由江华县税务局负责，税务局依法对缴费个人缴纳保险费的情况进行检查，依照规定将有关缴费情况反馈给县社保服务中心，并做好相应的衔接工作。

江华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沿用 2022 年制定的《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控管理实施细则》，该制度对江华县机关事保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定。2023 年 7 月 14 日，江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在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等“四整治一监管”调研督导的通知》（永人社办函〔2023〕6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江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关于印发〈2023 年度〉江华社保基金安全运行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江华县社保基金安全运行实施了专项检查。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

县社保服务中心机关事保基金的收入来源包括征收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及其相关收益、财政补贴、依法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金的其他资金等；县社保服务中心机关事保基金的支出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2023 年，县社保服务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9,061.08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4.70%，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8,446.2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899 万元，转移收入 635.05 万元，利息收入 80.81 万元；全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支出 29,915.55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7.7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197.33 万元，转移支出 143.68 万元，其他支出 574.54 万元；2023 年末结余机关养老保险基金 2652.24 万元。具体数据见下表：

项目	计量单	2023 年	2023 年	本年执行率
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人	10594	10546	99.55%
基金收入总额	万元	27,757.06	29,061.08	104.70%
其中：	万元	16,970.06	18,446.22	108.70%
基金支出总额	万元	27,755.4	29,915.55	107.78%
其中：	万元	27,285.4	29,197.33	107.01%
养老金发放及时月份数	个	12	9	75.0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做好机关事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县社保服务中心 2023 年制订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衡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效率和效果。总体目标为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这些目标涵盖了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资金使用的效率、政策执行的效果等多个方面，旨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2、主要绩效指标

（1）数量指标：年度内社会保险费收入 ≥ 1.7 亿元、支出 ≤ 2.73 亿元。

（2）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为 $\geq 61.14\%$ ；社会保险费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 $\geq 98.13\%$ ；其他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为 $\leq 0\%$ 。

（3）时效指标：财政对基金补贴的及时性，在规定的时间内，100%及时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经济效益指标：利息收益率高于同期活期利率。

（5）社会效益指标：养老金替代率为 89.97%。

（6）可持续影响指标：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 1 个月。

（7）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江华县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客观公正地评价机关事保基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8、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
- 9、《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厅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2021〕41号）；
- 10、《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 11、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
- 12、《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 第7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

权重不低于 60%。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指标内容从基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和过程两部分，计分 40 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和效益两部分，计分 60 分。

（四）评价的工作过程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间，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现场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通过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评价小组对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产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单位自评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良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实现了基金可持续运行，时刻关注资金使用效率和社保基金安全。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

三、评价指标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均明确了评价标准、分配了相应权重。评价内容包括从项目决策到项目过程再到项目绩效的全过程，具体分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6	6	100.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小计	18	18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8	6.5	81.25%
	组织实施	10	6	60.00%
	财务管理	4	3	75.00%
	小计	22	15.5	70.45%
产出	产出数量	8	8	100.00%
	产出质量	12	12	100.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效益	项目效益	20	13.5	67.50%
	服务对象满意	10	9	90.00%
	小计	30	22.5	75.00%
合计		100	86	86.00%

（一）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1）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契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县社保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是县社保服务中心履职所需，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预算支出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2）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符合相关要求，决策（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符合财政部等四

部门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等文件规定，项目绩效目标为保障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增强基金可持续性，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本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评分得分6分。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4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县社保服务中心相适应。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二）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15.5分，得分率70.45%。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财务管理3项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5分。本指标包含收入执行率、支出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1）收入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2023年县社保服务中心机关事保基金预算总收入27,757.06万元，决算总收入29,061.08万元，收入执行率 $\geq 100\%$ 。

（2）支出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0.5分。2023年县社保服务中心

机关事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27,755.40 万元，决算总支出 29,915.55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7.7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197.33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7.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自然增长及退休待遇调增；其他支出 574.54 万元，2023 年初未做该预算，占基金支出比重 1.92%，高于年度指标值 1.92%，主要原因是退回特岗教师未入编时间段社会保险费收入，扣 1.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以及《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 号）等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县社保服务中心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厅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2021〕41 号）制定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县社保服务中心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8 分，得分 4 分。经检查县社保服务中心各类业务档案资料，2023 年机关事保参保退休人员异动申报业务、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业务等档案资料未分类装订、归档，档案管理混乱，业务资料未及时归档；业务和财务每月未按规定进行对账，扣 4 分。

3、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本指标包含财务监控有效性和绩效自评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

(1)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经查看机关事保 2023 年 2 月 1#凭证，为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事务所-历史错后期结

算，附件仅该单位历史错后期征缴通知单，该凭证已作废，作废依据不充足，该笔凭证账务处理为“借：收入户存款-收入户 101,945.70 元，贷：社会保险费收入-统筹基金收入 72,817.80 元，贷：社会保险费收入-个人账户基金收入 29,127.90 元”；2023 年 10 月 13#凭证为暂收款增加，秦斌养老保险转移，该笔凭证账务处理为“借：收入户存款-工商银行 205,408.93 元，贷：暂收款-其他 205,408.93 元”，该笔纸质凭证手写“已作废”，作废未见审批，也未在财务系统作废，凭证作废不规范，财务监控不到位，扣 1 分。

(2) 绩效自评合规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县社保服务中心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且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

(三) 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3 项二级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机关事保参保率和机关事保征缴率 2 个三级指标。

(1) 机关事保参保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经查看 2023 年机关事保业务报表，实际平均缴费人数 10390 人，全年平均参保人数 10918 人，机关事保参保率 95.16%，机关事保参保率良好，其中主要原因为部分人员因工作变更，工作地点转移后，未及时进行关系转移，人社一体化系统内状态仍为“参保人员”。

(2) 机关事保征缴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经查看 2023 年机关事保财务报表，实际养老保险全年征缴金额 18,446.22 万元，计划（预算）征缴金额全年 16,970.06 万元，机关事保征缴率为 108.70%，超过年初预算征缴数。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本指标包含机关事保养老金发放准确性、机关事保基金合规支出率、人社一体化系统疑点数据和预警数据核查率、人社一体化系统疑点数据和预警数据整改率4个三级指标。

(1) 机关事保养老金发放准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经查看人社一体化系统，检查机关事保养老金应发数与实际发放数的准确性，未发现错发、漏发的情况。

(2) 机关事保基金合规支出率分值3分，得分3分。经检查未发现机关事保基金存在不合规支出的情况，机关事保基金合规支出率100%。

(3) 疑点数据和预警数据核查率、疑点数据和预警数据整改率两个指标分值各3分，分别得分3分。2023年部省市级共下发机关事保疑点数据70条，其中2023年5月下发“死亡后领待”疑点数据16条，2023年7月下发“死亡后领待”疑点数据13条，2023年8月下发“死亡后领待”疑点数据3条，2023年9月下发“定期待遇零星调整”疑点数据38条。县机关事保稽核股核查率100%，核查到位率100%，无其他特殊情况。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本指标包含养老金发放及时性、退休业务办理及时性、一次性支付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

(1)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分值5分，得分5分。县社保服务中心养老金待遇发放及时，经查，2023年每月机关事保养老金待遇均在当月发放。

(2) 退休业务办理及时性分值3分，得分3分。经比对2023年新增离退休人员统计台账与业务系统，未发现经办人员业务办理不及时的情况，退休业务办理及时性100%。

(3) 一次性支付及时性分值2分，得分2分。经查询人社一体化系统，未发现涉及机关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暂未退费的情况，一次性支付及时性100%。

（四）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00%。指标包含项目效益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

1、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5 分。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3 个三级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3.5 分。该项指标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①基本养老金替代率分值 5 分，得分 3.5 分。该指标为衡量受益对象退休后生活保障水平，本年养老金替代率=（2023 年度人均养老金/同一年度在职职工的人均缴费基数）×100%，根据县社保服务中心提供数据测算得出 2023 年度人均养老金 60794.63 元，同一年度在职职工的人均缴费基数 73974.26 元，基本养老金替代率为 82.18%，未达县社保中心该项绩效目标 89.97%，扣 1.5 分；

②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0 分。根据湘人社规〔2023〕3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挪用贪占或多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规定的给予奖励。江华县人社局制定了《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2〕18 号），但未实施具体的措施，如：设置举报箱（栏）、公示举报途径等举措，扣 5 分。

（2）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规定，经办责任银行对存入基金收支户的活期存款应实行优惠利率，按不低于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经查，江华县机关事保收入户和支出户 2023 年银行协议利率为 1.25%，

财政专户 2023 年银行协议利率为 1.32%；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 1.1%。县社保中心与银行约定机关事保银行账户协议利率均高于 1.1%，达到制度要求。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经计算得出，江华县机关事保 2023 年末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为 1.06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年末基金结余资金/月均总支出=26522395.69/(299155534.24/12))，达到绩效目标“静态可支付月数 1 个月”。

2、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本指标包含受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受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为客观评价本项目的群众满意度指标，我们设计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发放了纸质调查问卷 40 份，有效问卷 32 份，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9.58，扣 1 分。

四、评价结论

(一) 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县社保服务中心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总收入 29,061.08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8,446.22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8.70%，社会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 63.47%，高于年度指标值 2.33%。财政补贴收入 9,899.00 万元，财政对基金的补贴及时且充足，很好地达成预定计划。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总支出 29,915.5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9,197.33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07.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自然增长及退休待遇调整。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97.60%，低于年度指标值 0.53%。其

他支出 574.54 万元，占基金支出比重 1.92%，高于年度指标值 1.92%。主要为退回特岗教师未入编时间段社会保险费收入。

3、预算结余情况适中，2023 年末结余 2,652.24 万元，可保证 1 个月养老金支付，既保证了基金的安全，又满足了各项支出的需要。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实施核查项目资料、考察项目现场、发放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对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6 分，评价等次为“良”，评分详见附件。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岗位设置不合理，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检查发现，机关事保经办岗仅 2 名工作人员，待遇核定人员兼任个人账户管理、资格认证、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如：一名工作人员兼任待遇核定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在人社一体化系统权限中既有待遇支付复核权限又有社保经办机构信息维护权限。上述情形不符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厅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2021〕41 号）第七条“岗位人员管理。社保经办机构应合理设置经办业务岗位，明确岗位权限，加强人员管理。（一）岗位设置。应落实岗位不相容原则，严格执行“一事双岗双审”，原则上每个岗位应安排 A、B 角。业务运行岗位、基金财务岗位、数据管理岗位、稽核内控岗位的人员严禁相互兼任。业务运行岗位中，待遇核定人员不得兼任个人账户管理、资格认证、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待遇发放人员不得兼任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同一笔业务初审、复核、审核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禁止一人通办”的规定。

2、业务运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人员岗位分工表与实际业务经办人员不一致，如：①2023年机关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档案资料中，如：编号为114、134业务档案中业务经办和复核人为工作人员A，而机关养老保险人员岗位分工表中关系转移接续审核负责人为工作人员B。②社保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C在人社一体化系统中经办一次性待遇申领复核业务，人员岗位分工表中该工作人员无业务经办职责。

3、收入户月末未清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9437）2022年12月月末余额393,322.54元，2023年1月月末余额1,594,479.48元，2023年2月月末余额4,775.78元，2023年6月月末余额107,396.74元，均未及时上解账户余额，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第四十条“……收入户原则上月末无余额”的规定。

4、财务管理不到位。

（1）财务处理不规范。机关事保2023年2月1#凭证为单位江华瑶族自治县土地管理事务所-历史错后期结算，附件仅该单位历史错后期征缴通知单，该凭证已作废，作废依据不充足。该笔凭证账务处理为“借：收入户存款-收入户101,945.70元，贷：社会保险费收入-统筹基金收入72,817.80元，贷：社会保险费收入-个人账户基金收入29,127.90元”；②2023年10月13#凭证为暂收款增加，个人养老保险转移，该笔凭证账务处理为“借：收入户存款-工商银行205,408.93元，贷：暂收款-其他205,408.93元”，该笔纸质凭证手写“已作废”，作废未见审批，也未在财务系统作废，凭证作废不规范。

（2）对账制度执行不到位。未见县社保服务中心机关事保2023年财务与业务对账资料，不符合《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21〕41号）第二十八条“严格遵守对账制度。财务每月

要与业务、财政、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核对总账和明细账，做到账账、账证、账表、账实、业财关联财务账与业务账相符。”

5、档案管理欠规范。

(1) 会计凭证及附件装订不规范。如：①机关养老保险 2023 年 1 月 4#、5#凭证后多附一张 49,189.09 元的银行回单，与两笔凭证无相关性，未见账务处理；②机关养老保险 2023 年 3 月 18#凭证后未附附件；③2023 年 5 月 2#纸质凭证不完整，无贷方发生额；④2023 年 12 月 19#凭证为机关养老保险征缴收入，凭证后附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务征缴资金请款表，附件与凭证无关；⑤2023 年 7 月 1#凭证为待遇支出 28,434,113.43 元，纸质凭证后所附银行回单金额与记账金额不一致，银行回单附件不全；⑥2023 年 4 月纸质会计凭证装订混乱，如 2023 年 4 月 11#凭证后接 4 月 9#凭证、4 月 12#凭证、4 月 13#凭证、4 月 10#凭证，未按顺序装订；⑦2023 年 5 月 2#凭证为发放养老金，纸质会计凭证后附支付银行回单均为 6 月份发放养老金的回单，5 月支付养老金的回单未打印装订在凭证后。

(2) 业务资料未及时归档。现场查看发现，2023 年机关养老保险参保退休人员异动申报业务、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业务等档案资料未分类装订、归档，档案管理混乱。

6、未按政策实施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县人社局根据湘人社规〔2023〕3 号文件规定制定了《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2〕18 号），经现场检查发现，未按制度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实施具体的举报措施，如：设置举报箱（栏）、公示举报途径等举措。不符合《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挪用贪

占或多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规定的给予奖励”的规定。

(二) 相关建议

1、明确责任意识,加强内控管理。

(1)加强制度执行和内控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分工,权责分明,工作人员应该在所授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经办严格按照“一事双岗双审”制度落实,业务运行岗位、基金财务岗位、数据管理岗位、稽核内控岗位的人员严禁相互兼任。

(2)全面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经办业务流程,科学设置岗位、合理调配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岗位相互监督、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落实不相容岗位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一事双岗双审”。突出重点,加强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环节、高风险岗位的管理,确保初审、复核、审核三级管理到位。严格系统权限管理,严格授权,严防系统一人多号。健全轮岗交流机制,防范管理风险。

2、规范基金财务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基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收支,不得超范围使用,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用途不得混淆,收入户存款要按月及时上解。

3、严格落实对账制度。

围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国家、部、省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确保政策落地落细。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和会计制度是其中的重要内容,财务调账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业财对账必须严格执行,编制会计报表前,应完成各种财务对账。

4、档案管理标准化。

建议江华县社保服务中心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社会保险业务资料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留存、归档、立卷、保管。档案管理人员需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确保纸质、电子档案的保管、保密、利用、鉴定、销毁及档案管理硬件设置符合规定。定期开展业务档案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纠正。

5、实施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县社保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审核制度，设置举报箱(栏)、公示举报途径等，明确奖励发放流程，建立奖励台账，加强奖励资金管理，落实政策。

附件: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保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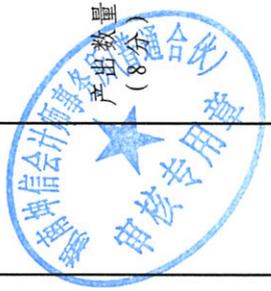
江华瑶族自治县社保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8分)	项目 立项 (6分)	依据充分性	3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相关预算支出重复。(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3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预算支出是否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客观反映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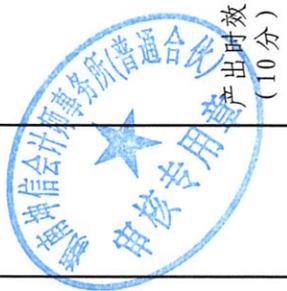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2分)	资金投入(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情况的明确性。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称,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投资支出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8分)	收入执行率	2	实际收入总额与预算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收入执行率=(实际收入金额/预算收入金额)×100%。收入执行率≥100%,得2分;不达预算收入额,每下降5%扣除1分,扣完为止。	2	
		支出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支出金额)×100%。支出执行率≤100%,得2分;超过预算支出额,每超过5%扣除1分,扣完为止。	0.5	2023年县社保服务中心机关事保基金预算总支出27,755.40万元,决算总支出29,915.55万元,支出执行率107.78%,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用以核算资金的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规定； ②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③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⑤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①②③④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第⑤条所列情况则该项指标不计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预算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执行的效率。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预算参与业务及财务是否及时对账； ④业务和财务是否及时对账。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4	经检查发现业务档案资料未归档；业务与财务未按规定进行对账，扣4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是否安全、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	经检查发现存在2笔凭证作废流程不规范，财务监控不到位，扣1分。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数量。	①是否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0.5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具体、可行。(1分) ③绩效自评指标是否具体、可行。(1分) 以上每出现一条不符合要求则扣除该条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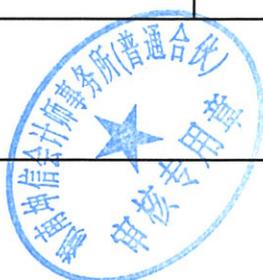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机关事保参保率	4	实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与应反映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保险参保目标的实现程度。	机关事保参保率=(实际平均缴费人数/全年平均参保人数)×100%。 (养老保险参保率≥95%,计4分,每下降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4	
		机关事保征缴率	4	实际养老保险征缴金额与计划(预算)征缴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保险征缴目标的实现程度。	机关事保征缴率=(实际养老保险征缴金额/计划(预算)征缴金额)×100%。 养老保险征缴率≥100%,计4分,每下降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4	
	产出质量(12分)	机关事保养老金发放准确性	3	项目养老金发放数与实际发放数的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有无错发、漏发的情况,发现一条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3	
		机关事保基金支出合规率	3	机关事保基金支出总额与考核项目基金支出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基金支出合规程度。	机关事保基金支出总额/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额)×100%。 机关事保基金支出总额需根据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支出,若发现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存在不合规行为,则依不合规支出金额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机关事保基金支出总额=(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额/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总额)×100%。	3	
	产出质量(12分)	疑点数据和预警数据核查率	3	人社一体化系统预警数据和疑点数据的核查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基金稽查情况。	疑点数据核查率=(疑点数据核实数/疑点数据下发总数)×100%。 疑点数据核查率=100%,计4分,若未达100%,每低于1%,则扣0.5分,扣完为止。	3	
		疑点数据和整改率	3	人社一体化系统预警数据和疑点数据的核查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基金稽查规范程度。	每发现1条预警数据和疑点数据核查不合规或无佐证资料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5	项目资金及时保障退休待遇发放的程度情况。	按照县社保服务中心支付惯例, 每月发放当月养老金视为及时发放。 全年养老金发放每发现一次不及时扣除1分, 扣完为止。	5	
		退休业务办理及时性	3	退休业务办理及时性, 考核当月新增退休人员的业务是否当月及时办理。	比对新增高退休人员统计台账与业务系统, 每发现1条业务办理不及时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3	
		一次性支付及时性	2	重复征缴退金及时退回程度。	为配合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同制度和跨制度的转移衔接的免申即办, 对于参保人员同一时段同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其重复缴费时段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金保工程二期”社保一体化系统应按规定办理退费。 查询人社一体化系统, 每发现1条涉及机关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暂未退费的情况扣0.5分, 扣完为止。	2	
		社会效益	5	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 衡量受益对象退休生活保障水平。	本年养老金替代率 = (2023年度人均养老金/同一年度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 × 100%。 2023年度人均养老金 = 2023年度发放养老金总数 / 2023年度离退休(职)实际领取待遇人员平均数 同一年度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 = 2023年度实际征缴养老金总数 / (8% + 16%) / 平均缴费人数 养老金替代率达标绩效目标 (≥ 89.97%) 得5分, 不达标则每下降5%扣除1分, 扣完为止。	3.5	经计算出2023年度人均养老金60,794.63元, 同一年度在职职工人均缴费基数73,974.26元, 计算出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为82.18%, 未达县社保中心该项绩效目标89.97%, 扣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5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政策规定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社会保险领域违法问题,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挪用资金或多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金)的违法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属实、符合规定的给予奖励。 若单位对该办法有进行推广、宣传则计5分,未实施则不计分。	0	未按制度实施具体的措施,如:设置举报箱(栏)、公示举报途径等举措,扣5分。
		经济效益	5	养老保险利息收益率,衡量项目的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湘人社发〔2022〕12号第九条规定:“经办责任银行对存入基金收支户的活期存款应实行优惠利率,按不低于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中国人民银行三个月整存整取利率1.1%。 协议银行利率 $\geq 1.1\%$,计6分,每低于0.1%,扣1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影响	5	支付能力,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与绩效目标可支付月数比较,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影响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年末基金结余资金/月均总支出 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大于绩效目标可支付月数(1个月)则不扣分,小于绩效目标可支付月数(1个月)则不扣分,扣完为止。	5	
	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满意度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参保人员和待遇人员综合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85% \leq 满意度 $< 95\%$,扣1分;75% \leq 满意度 $< 85\%$,扣3分;60% \leq 满意度 $< 75\%$,扣4分;满意度 $< 60\%$,不得分。	9	受益对象满意度为89.58%,扣1分。
	合计		100			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X419D7E

营



照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
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
商业及地下室)1-1523



2024 年1 月5 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9日